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 110 年度校園安全環境清潔維護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男女均可(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
2. 國中(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3. 操守良好，品行端正，能吃苦耐勞，無前科記錄及不良嗜好。
4. 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情事者。
5.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相關情事。
6. 具有水電修繕、木工修繕及園藝修剪等經驗或專長者尤佳。
7. 身體健康者，體力足以勝任學校所指派之工作。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6.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9.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10.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1.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2.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13.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二、甄選類別、名額：

- (一)校園安全環境清潔維護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三、僱用期間、工作時間：

- (一)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
- (三)每日工作以 9 小時為原則(實際工作時間另由雙方面議)。

四、工作內容：

- (一)校園門禁管理與校園安全維護。
- (二)校園環境整理與綠美化工作。
- (三)校園樹木養護與草坪修剪作業。
- (四)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

- (一)每月依實際工作時數給付時薪，時薪新台幣 170 元。
- (二)前 8 小時工作時間，每小時時薪 170 元計，第 9 小時起的工作時間以加班計，時薪為 170 元 \times 1.34 倍 \approx 228 元。
- (三)勞保、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勞保、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從薪資扣除。

六、解雇條件：

-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四)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六)臨時人員之退休、資遣，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其他規定參考「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七、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本校網站(<https://www.fsses.chc.edu.tw>)下載相關表件。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一)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掛號郵遞或親送達本校總務處。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總務處，請洽吳主任。
(地址：530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村員集路五段 472 號；電話：04-8745935#12)。
-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男性須役畢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八、甄選方式：

- (一)口試 100%，每人約 5-10 分鐘。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九、甄選時間和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先後順序為面試順序。

- (一)日期：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 (二)地點：本校活動中心大樓一樓音樂教室。

十、錄取及報到：

- (一)放榜：
 1. 錄取名單將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21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學校公告。
(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

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經榜示錄取者，請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15 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
2. 乙方工作庶務表現狀況得經學校行政會議確認後，得於新年度辦理優先聘用事宜。

十一、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錄取人員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變更者，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學校公告。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學校公告。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
110 年度校園安全環境清潔維護人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個人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防身術或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證件審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男性須役畢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身分證影印黏貼處：			
正面		反面	
備註	*是否為本校校長、應徵單位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公教人員，或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國營事業機構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人員切結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
110 年度校園安全環境清潔維護人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 110 年度校園安全環境清潔維護人員，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1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相關情事。
- 十一、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此 致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